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份 5,657,4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87,475.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64 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933005010096038894	28,287,475.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287,475.00
加：利息净收入	6,982.18
减：银行手续费	663.0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293,794.17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293,794.17
其中：供应商采购款	28,293,794.1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